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046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15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实施计划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3603”,“京沪环能”持有本公司股份24,14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沪环能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9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京沪环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低于5%,并已出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54)。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北京京沪环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149,001	6.04%	10,000,000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要求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六、其他事项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有损公司(以下简称“京沪环能”)发展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在减持计划期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京沪环能于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8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9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徐亚军	北京市东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110106197736063W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亚军	24,149,001	6.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亚军	24,149,001	6.04%

注:1、2018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1,570,000股。当前持股比例按增发股份后的总股本401,570,000股计算。

二、涉及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四、其他事项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沪环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26办2701内2606C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26办2701内2606C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8年8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天环境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并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明确,以下简称如下定义:

博天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沪环能) <th>指</th> <th>北京京沪环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th>	指	北京京沪环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th>指</th> <th>《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h>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th>指</th> <t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h>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th>指</th> <th>上海证券交易所</th>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th>指</th> <th>《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h>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th>指</th> <th>《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h>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th>指</th> <th>人民币元</th>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京沪环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26办2701内2606C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亚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26办2701内2606C单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股东信息:

姓名	职务
徐亚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天环境无限限售流通股2,149,001股,占博天环境总股本的6.0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天环境无限限售流通股2,149,001股,占博天环境总股本的6.04%。

六、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沪环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26办2701内2606C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26办2701内2606C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8年8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天环境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并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明确,以下简称如下定义:

博天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沪环能) <th>指</th> <th>北京京沪环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th>	指	北京京沪环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th>指</th> <th>《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h>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th>指</th> <t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h>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th>指</th> <th>上海证券交易所</th>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th>指</th> <th>《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h>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th>指</th> <th>《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h>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th>指</th> <th>人民币元</th>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15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声口是

二、其他事项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15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声口是

二、其他事项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15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声口是

二、其他事项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相关审计、评估、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公司股权收购能否获得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核准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京沪环能)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沪环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徐亚军
日期:2018年8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天环境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创国际大厦12A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沪环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徐亚军
日期:2018年8月29日

基本资料

上市公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代码	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沪环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或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2,149,001股	持股比例	6.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04%	变动数量	-4,299,916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04%	变动比例	-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京沪环能)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沪环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徐亚军
日期: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相关审计、评估、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公司股权收购能否获得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核准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相关审计、评估、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公司股权收购能否获得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核准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相关审计、评估、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公司股权收购能否获得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核准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相关审计、评估、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公司股权收购能否获得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核准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相关审计、评估、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公司股权收购能否获得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核准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事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